

黑 河 市 人 民 政 府 政 务 期 刊

编辑部

主 编：隋 冰
副 主 编：王升荟
责任编辑：闫兴冉
刘会成
谢 婷
卢显山

主办单位：黑河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编辑电话：0456-8222132

查询网址：

<http://www.heihe.gov.cn/html/hhsmzfgb/index.html>

地 址：黑河市通江路2号
邮 编：164300

宣 传 政 策
指 导 工 作
关 注 民 生
服 务 社 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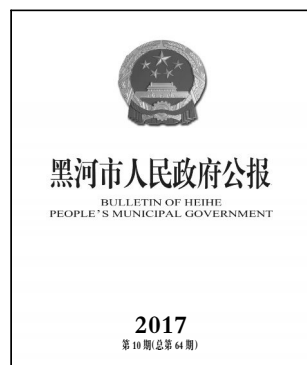
Directory 目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2.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黑河市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7.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秋粮销售工作的通知
10.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黑河市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1. 黑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政务简讯

20. 政府大事记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黑河市个人诚信体系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黑市政办规〔2017〕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中、省、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黑河市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17日

黑河市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精神,加强全市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黑政办规〔2017〕2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诚信龙江建设总体要求,结合我市诚信黑河建设具体部署,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加快个人诚信记录建设,完善个人信息安全、隐私保护与信用修复机制,健全守信激励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使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让诚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积极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个人诚信教育

1.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将诚信文化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大力普及信用知识,贯彻落实中央制定颁布的公民诚信守则,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完成时间:2017年末前。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其他有关单位)

2.广泛开展诚信宣传。结合春节、国家消费者权益日、劳动节、儿童节、网络诚信宣传日、全国信用记录关爱日、诚信兴商宣传月、国庆节、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和法定节假日,集中宣传信用法律法规、信用知识和典型案例。(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黑河市中心支行、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其他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

3.积极推介诚信典型。大力发掘、宣传有关单位和组织评选的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诚信典型。组织各类网站开设网络诚信专题,经常性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诚信事迹,推出一批高质量网络诚信主题文化作品,加强网络失信案例警示教育。(完成时间:2018年

末前。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其他有关单位)

4.全面加强校园诚信教育。将诚信教育作为中小学学生思想品德教育的重要内容。推动学校加强信用管理，建立18岁以上成年学生诚信档案，推动将学生个人诚信作为升学、毕业、评先评优、奖学金发放、鉴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考量因素。(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5.广泛开展信用教育培训。建立健全信用管理职业培训与专业考评制度。加大对信用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丰富信用知识，提高信用管理水平。组织编写信用知识读本，依托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各类基层组织，向公众普及信用知识。(完成时间：2017年末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

(二)加快推进个人诚信记录建设

1.推动完善个人实名登记制度。以公民身份号码制度为基础，推进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推动居民身份证登记指纹信息工作，实现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全覆盖。以互联网、寄递物流、电信、金融账户等领域为重点，推进建立实名登记制度，为准确采集个人诚信记录奠定基础。(完成时间：持续实

施。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人民银行黑河市中心支行，其他有关单位)

2.建立重点领域个人诚信记录。以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生物安全、产品质量、税收缴纳、医疗卫生、劳动保障、工程建设、金融服务、知识产权、司法诉讼、电子商务、志愿服务等领域为重点，以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律师、教师、医师、执业药师、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消防工程师、会计审计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认证人员、金融从业人员、导游等职业人群为主要对象，有关单位要加快建立和完善个人信用记录形成机制、及时归集有关人员在相关活动中形成的诚信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实现及时动态更新。(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卫计委、市人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城乡建设局、市房产局、市交通运输局、人民银行黑河市中心支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文明办、团市委、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黑河银监分局、市旅游委，其他有关单位)

(三)完善个人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1.保护个人信息安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对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征信机构监管力度，确保个人征信业务合规开展，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确保国家信息安全。建立征信机构即相关人员信用档案和违规经营“黑名单”制度。（完成时间：2017年末前。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黑河市中心支行、市场监督管理局）

2.加强隐私保护。对金融机构、征信机构、互联网企业、大数据公司、移动应用程序开发企业实施重点监控，规范个人信息采集、提供和使用行为。（完成时间：2018年末前。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黑河市中心支行、市场监督管理局，其他有关单位）

（四）规范推进个人诚信信息共享使用

1.推动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实施全国统一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分类标准和共享交换规范。依托各地方信用平台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依托省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逐步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互查机制。（完成时间：2018年末前。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其他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

2.积极开展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应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共享关系，并向征信机构提供服务。（完成时间：2018年末前。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黑河市中心支行，其他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

（五）完善个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1.为优良信用个人提供更多服务便利。对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以及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建立优良信用记录，各级政府要创新守信激励措施，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在教育、就业、创业等领域给予重点支持，尽力提供更多便利服务。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和连续3年以上无不良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团市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其他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

2. 对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将恶意逃废债务、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网络欺诈、交通违法、不依法诚信纳税等严重失信个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鼓励将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个人征信机构采集的个人在市场经济活动产生的严重失信记录，推送到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实施信用惩戒措施的参考。（完成时间：2017年末前。责任单位：黑河银监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人民银行黑河市中心支行，其他有关单位）

3. 推动形成市场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建立健全个人严重失信行为披露、曝光与举报制度，依托“信用黑河”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披露各级人民政府掌握的个人严重失信信息，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形成强大的社会震慑力。（完成时间：2017年末前。责任单位：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其他有关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统筹规划，部署实施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工作考核机制，对本地、本领域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定期进行督促、指导和检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单位负责对本方案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进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其他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

（二）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个人诚信体系相关制度，加强对个人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的保护，有力维护个人信息的主体权利与合法权益，完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处理和应用等各环节的规范制度，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其他有关单位）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7 年秋粮销售工作的通知

黑市政办发〔2017〕10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中、省、市直有关单位:

为顺应国家粮食收储制度改革方向,维护粮食市场稳定,保护种粮农民收益,促进农民丰产增收和粮食顺畅流通,按照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关于切实做好 2017 年东北地区玉米和大豆收购工作的通知》(国粮调〔2017〕188 号)要求,现就做好 2017 年秋粮销售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要增强做好秋粮销售工作的紧迫性。今年,全市农作物再获丰收已成定局,粮食产量高、品质好。做好秋粮销售工作,事关种粮农民收入增加,事关农业经济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各地和各级涉农、涉粮部门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充分认清今年秋粮销售面临的形势,改变以往粮食购销手段,顺应改革发展需求,提早谋划、综合施策,充分

调动和发挥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高标准、高质量做好秋粮市场化销售各项准备工作,以粮食销售的顺畅开展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二要采取多种措施提供准确信息服务。要多渠道收集粮情及市场信息,多方面掌握国际、国内粮食供求形势,有针对性预测粮食价格走向。要密切跟踪市场变化,及时主动发布粮食销售进展、市场价格、企业用粮需求等信息,为农民有序售粮、企业自主经营提供优质的信息服务。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公示栏、宣传手册等渠道和新闻通气会、专家解读等形式,广泛宣传国家粮食收储制度改革政策,确保政策进企业、进农村、进农户,为粮食销售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组织人员进村入户帮助农民正确理解政策,引导农民适时适市售粮。要加大舆情监测力度,主动回应社会和媒体关切,维护粮食市场平稳运行。

三要开辟渠道在秋粮销售多样性上下功夫。要结合当地实际确定合理的销售策略,切实增强粮食销售服务能力,确保好粮卖上好价钱。要指导企业适应粮食生产组织方式变化,主动加强与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对接,建立长期稳定的农企合作关系。要积极提供多元化、个性化收购服务,简化收购手续,通过预约收购、订单收购等方式,提前锁定收购粮源和销售渠道。要通过粮食推介会、产销协作洽谈会等方式搭建产销协作平台,拓宽合作领域,提升合作水平,引导和鼓励各类粮食企业开展购销合作对接,提高已签订的粮食购销协议的履约率。要创新粮食销售方式,推进“互联网+粮食交易”,减少交易中间环节,增加农民卖粮收入。要鼓励粮食加工企业开足马力生产,增加市内原粮消化量。要指导地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拓展代烘干、代储存、代质检、代加工、代销售等业务,为粮食销售提供有力保障。

四要千方百计破解秋粮销售工作难题。要密切关注气候、病虫害等对粮食产量和质量的影响,提前做好极端雨雪天气防范准备,加快粮食收获进度,确保颗粒归仓。要加强对农户庭院储粮的技术指导,支持农户配备科学储粮装具和设

施,及时烘干,避免出现霉粮坏粮,减少粮食产后损失。要摸清仓容底数,提高收储能力,满足农民售粮需要。各类金融机构要全力做好粮食销售市场化资金保障工作,对符合贷款条件的粮食贸易和加工企业加强信贷资金支持,提供方便、快捷、安全的金融服务。要强化粮食外运保障,完善粮食运输需求与运力供给对接机制,加大铁路、公路运输保障力度,扩大粮食外运能力。要做好秋粮销售期间的电力、石油等资源供应,全力满足粮食销售需要。

五要部门联动维护粮食销售市场秩序。信访、公安、维稳、农业、粮食等部门要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加强粮食销售市场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查处缺斤少两、坑农害农、拖欠农民售粮款、随意增加检验程序、设置障碍造成农民售粮不畅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保护种粮农民利益,严防农民“卖粮难”问题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法制、司法部门要深入基层开展法律援助,帮助农民解决售粮期间的合同纠纷,切实保护粮食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粮食流通秩序。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粮食销售安全管理和组织调度,避免发生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要落实行业管理责任,加大储粮安全隐

患排查力度,早预防、早发现、早排除,确保粮食储存安全。

六要切实加强对秋粮销售工作的领导。各地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研究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粮食销售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明确职责分工,层层压实责任,做到有备无患。新粮销售期间,各地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搞好组织、指导、协调和服务,妥

善化解苗头性、潜在性、倾向性问题,确保有人收粮、有钱收粮、有仓收粮、有车运粮。要将县(市、区)长热线并机为粮食销售服务热线,及时接听并解答群众来电反映的各类问题。对工作落实不力、失职渎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追责。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20日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黑河市 2017—2018 年 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黑市政办规〔2017〕4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中、省、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黑河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24 日

(方案具体内容请登录黑河市政府门户网站浏览,网址:<http://www.heihe.gov.cn/html/2017-10/13-51-104651.html>)

黑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制度的实施意见

黑市政规〔201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我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切实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六49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黑政发〔2016〕3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进一步强化政府主导,积极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加大投入、整合资源,在全市建立起城乡统筹、制度完善、政策衔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

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

二、基本原则

坚持托底供养,兜实救助底线。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方面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坚持属地管理,突出主体责任。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分级管理、落实责任,强化管理服务和资金保障,为特困人员提供规范、适度的救助供养服务。

坚持城乡统筹,推进救助与服务均等化。健全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管理体制,在政策目标、资金筹集、对象范围、供养标准、经办服务等方面实现城乡统筹,确保城乡特困人员都能获得救

助供养服务。

坚持适度保障,确保制度可持续。立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科学合理制定救助供养标准,加强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衔接,实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保基本、全覆盖和可持续。

坚持社会参与,构建多元化保障。鼓励、引导、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慈善捐赠以及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为特困人员提供服务和帮扶,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制度内容

(一)对象范围

具有本市所辖县(市、区)户籍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 1.无劳动能力;
- 2.无生活来源;
- 3.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无劳动能力:

- 1.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
- 2.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 3.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肢体残疾人。

无生活来源是指收入总和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收入主要是指家庭可支配收入。家庭可支配收入是指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收入。主要包括:

1.工资性收入。指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

2.经营净(纯)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得。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收入等。

3.财产性收入。指家庭拥有的动产(如银行存款、有价证券等)、不动产(如房屋、车辆、土地、收藏品等)所获得的收入。包括出让财产使用权所获得的利息、租金、专利收入等;财产营运所获得的红利收入、财产增值收益等。

4.转移性收入。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家庭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家庭间的收入转移。包括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社会救济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

遗产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

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有关条款所规定的执行。

法定赡养义务人无赡养能力是指法定赡养义务人没有对被赡养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能力;法定抚养义务人无抚养能力是指法定抚养义务人不具备监护能力、无法履行监护责任;法定扶养义务人无扶养能力,一般可以参照法定赡养义务人无赡养能力、法定抚养义务人无抚养能力的情形确定。

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无履行义务能力:

1.具备特困人员条件的。

2.60周岁以上或者重度残疾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且财产符合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

3.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财产符合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

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认定条件的,应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

特困供养人员家庭财产状况应符合

下列标准:

1.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申请特困供养人员及家庭拥有的全部现金、存款、有价证券及商业保险的人均货币财产标准总额不超过当地10个月城乡低保标准。

3.申请特困供养人员及家庭名下无生活用机动车辆(普通两轮摩托车、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除外);

4.申请特困供养人员及家庭名下无产权住房,或者仅拥有一套产权住房,且家庭成员人均居住面积不超过当地人均居住面积。

5.申请城镇特困供养人员及家庭名下无非居住类房屋;申请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及家庭除宅基地或统一规划的农民新村住房外无非居住类住房,但有“居改非”房屋且兼作家庭唯一居住场所的除外。

6.申请农村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及家庭成员名下除政府部门、村集体统一发包的家庭承包经营土地外,再无其他个人(家庭)额外转包的耕地、林地、草地、园地、池塘及其他农业土地。

7.申请特困供养人员及家庭(申请前12个月内)名下无购买高档生活消费品。

(二) 办理程序

申请及受理程序。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表、申请特困人员救助家庭经济状况登记表及授权书、申请人和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申请人和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收入证明、承诺书，残疾人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并主动帮助其申请。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补齐规定的材料。

审核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审核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的责任主体，应自受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之日起通过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民主评议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财产状况以及其他证

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7天后，及时将申请材料、调查结果、民主评议结果、公示情况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核准表》等相关材料报送当地民政部门核准。

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不符合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通知申请人或者代理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提出复核申请。

民主评议。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以村(居)民委员会为单位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进行民主评议。民主评议应按照宣讲政策、介绍情况、现场评议、形成结论、签字确认规定程序逐户逐人进行。对民主评议争议较大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必要时，可由当地民政部门组织进行。

核准程序。各地民政部门是核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的责任主体，应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

日内,逐一进行调查核实,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核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核准,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公示。各地民政部门应对拟核准的申请人及其家庭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固定的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拟供养形式等。公示期为7天。

变更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每年对特困人员复核一次,根据特困人员的健康状况和生活自理能力变化情况,及时填写《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终止或变更审核核准表》,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当地民政部门核准后,办理变更手续。

终止程序。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填写《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终止或变更审核核准表》,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当地民政部门核准后,收回其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终止其救助供养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天。

(三)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各地民政部门应在审批后20个工作日内,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有条件的地方,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一般依据以下6项指标综合评估:

- 1.自主吃饭;
- 2.自主穿衣;
- 3.自主上下床;
- 4.自主如厕;
- 5.室内自主行走;
- 6.自主洗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状况,6项指标全部符合的,可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有3项以下(含3项)指标不符合的,可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4项以上(含4项)指标不符合的,可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四)救助供养内容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包括供给粮油、副食品、生活用燃料、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用钱。可以通过实物或者现金的方式予以保障。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包括日常生活、住院期间的必要照料等基本

服务。住院期间的陪护费用,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机构从照料护理费中支付;分散供养的各地结合实际统筹安排。

提供疾病治疗。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规定支付后仍有不足的,由救助供养经费予以支持。

办理丧葬事宜。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办理,分散供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办理。丧葬费用在享受当地殡葬惠民政策后,其余费用从救助供养经费中支出。

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可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直接向当地住房保障部门提出住房救助申请。经审核,对符合住房救助条件的,市、县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应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等方式予以救助。

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和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符合年龄条件的特困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

(五)救助供养标准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确定。

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具有生活自理能力、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分档制定。照料护理标准分为三档:全护理1800元/年,半自理1200元/年,全自理600元/年。照料护理标准随省定指导标准提高而相应提高。

对省定指导标准高于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标准的按省定指导标准执行;对省定指导标准低于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的,按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标准执行。

(六)救助供养形式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分为在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和在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可自行选择供养形式,鼓励特困人员入住供养服务机构,优先安排完全或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入住供养服务机构。

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由当地民政部门按照统筹协调、便于管理的原则,应安排到当地农村中心敬老院或社会福利院等相应供养服务机构;未满16周岁的,安置到市儿童福利院;患有精神疾

病、传染病的,应安置到省、市专门的医疗卫生机构。

黑河市社会福利院原则上只接收户籍在爱辉区的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和没有城市(综合)社会福利机构的县(市、区)的特困供养人员。

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经本人同意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委托其亲友或村(居)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建有农村幸福院和城市(农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的地方,可为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日间照料等服务。

(七)资金保障

各地政府应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在省级特困供养补助资金基础上,按比例统筹安排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匹配资金,政府设立的供养服务机构运转费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纳入财政部门预算管理。

市、县两级民政部门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应根据特困人员变化、救助供养标准调整等实际情况,编制预算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经审核后列入财政预算,并于年终根据实际支出情况编制决算。

各地民政部门及财政部门应完善特

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发放机制,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有农村集体经营等收入的地方,可从中安排资金或实物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八)档案及信息化管理

各地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供养服务机构应为特困人员建立个人档案,实行特困人员“一人一档案”,并根据特困人员的年龄、健康状况及生活自理能力等情况对其事项分类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人进行登记管理,填写特困人员分散供养照料护理人信息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供养服务机构应如实记录供养服务和照料护理情况。

各地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纳入黑龙江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网上审核核准及相关工作的信息化管理。

(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

供养服务机构应依法获得养老机构行业许可,按要求办理法人登记。

供养服务机构应按照管理规范化、服务标准化要求,制定供养机构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建立民主管理、院务公开、

财务管理、安全消防、卫生保洁、会议学习、后勤保障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规章制度,完善保健、护理、康复等服务规程。

供养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对象人数和照料护理需求,参照相应的星级服务质量标准,配置必要的管理人员、护理人员 and 后勤服务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应根据供养对象人数和照料护理需求,一般按照不低于 1:10、1:6、1:4 的比例分别为有生活自理能力、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配备护理人员。同时,要充实工作人员,加强护理型服务人员配备,每家供养服务机构应配备不少于 1 名持证社会工作者,为特困人员提供社会工作服务。供养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应进行在岗系统培训,掌握与岗位相适应的知识和技能。有条件的供养服务机构,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可设立医务室或者护理站。

供养服务机构应按照供养服务协议提供符合要求的供养服务,为特困人员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和送医治疗、文化娱乐、心理疏导等服务。

四、健全工作机制

(一)资金保障机制。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由省级财政统筹安排。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将政府设立的供养服务机

构运转费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有农村集体经营等收入的地方,可从中安排资金或实物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鼓励社会捐赠资金或物资,帮助改善特困人员的生活。各地要完善救助供养资金发放机制,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各级政府要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合理安排供养服务机构职工工资及建设修缮、设备购置、日常管理等经费预算。

(二)动态管理机制。各地要结合本地特困救助供养对象认定标准,建立健全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定期复核制度,对已纳入保障范围的救助对象,要定期跟踪核查其家庭人口及收入、财产变化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要建立公安、民政、残联等部门参与的特困人员信息动态报告机制,及时掌握特困人员增减及身份信息变动情况,不断完善保障对象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

(三)社会力量参与机制。鼓励群众团体、公益慈善等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和项目支持力度,落实各项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等政策,引导、激励公益慈善组

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以及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医疗等服务机构,为特困人员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服务。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政府是所辖行政区域内特困供养工作的责任主体,市民政部门统筹开展全市特困供养工作,各地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组织实施工作。发改部门配合民政部门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纳入相关专项规划,支持供养服务设施建设。财政部门做好特困救助供养资金及相关经费保障工作。统计部门提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调整相关指标数据。人社、城乡建设、房产、教育、卫生计生等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相关工作。

(二)做好制度衔接。各地要统筹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社会福利等制度有效衔接。符合相关条件的特困人员,可同时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待遇。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不再适用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纳入孤

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适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三)加强监督管理。市、县两级民政部门要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点内容,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专项检查。加强对救助供养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法违纪行为。

各地民政部门应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申请条件、审核程序、救助供养标准等情况通过当地政府门户网站和民政信息网向社会公布。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公众和媒体发现揭露的问题,要及时查处并公布处理结果。

各地民政部门应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因责任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黑河市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30日

政府大事记

(10月1—31日)

一、重要会议

1日 副市长陈洪生听取市农委关于美丽乡村建设和秋收工作推进情况汇报。

2日 副市长陈洪生听取市森防指关于省、市领导秋季森林防火工作批示精神和讲话要求落实情况汇报。

8日 副市长陈洪生召集市财政局、市水务局等单位负责同志，研究做好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项目申报争取工作有关事宜。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听取市森防指关于秋季森林防火督查工作开展和第一次秋防督查工作汇报会筹备、市粮食局关于秋粮销售联席会议筹备等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召集市发改委、市第一人民医院、市城乡规划局有关负责同志，研究推进中俄友好医院暨中俄康疗养老城项目建设有关事宜。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听取嫩江县政府关于多宝山铜矿二期项目建设、前三

季度经济运行情况汇报。

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主持召开市政府2017年第13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恒义、赵起超，副市长陈晓杰、陈洪生、马春波、王刚、彭海涛参加。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副市长陈晓杰、王刚、彭海涛参加。

1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听取市城乡建设局、市经合局有关工作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召集市水务局负责同志，研究包扶帮建贫困村孙吴县奋斗乡阿象山村发展建设事宜。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听取市卫计委关于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暗访和市中心血站发展建设有关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听取市农委关于市政府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公司合作框架协议起草、市林业局关于森

林防火值班带班工作安排、市粮食局关于水稻收储库点布局等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召集市旅游委有关负责同志,研究旅游数据分析、赴广东省宣传营销、自驾游宣传营销、旅游网站改版和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听取市物价局关于自来水价格和城市道路占道收费有关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王刚召集市国土资源局、黑河黑龙江大桥管理处、市信访局、市维稳办、爱辉区政府、市公安局合作区分局有关负责同志,研究黑河黑龙江大桥和跨黑龙江空中索道项目建设有关事宜。

1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听取市信访局、市水务局、市畜牧兽医局、市侨联、市城投公司有关工作汇报。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召集市政府法制办负责同志,研究第四季度重点工作。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听取市环保局关于工作经费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听取市卫计委、市文广新局有关工作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听取市农委关于市政府同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公司合作和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推进、市畜

牧兽医局关于黑河挽马产业发展、市森防指关于秋防督查工作推进、爱辉区政府关于野生动物救护中心配套设施完善建议等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听取市旅游委关于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龙江网络黑河分公司关于免费无线 WIFI 布设情况汇报。

12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听取市司法局关于综合办公楼处置有关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主持召开市医改领导小组工作会议。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听取市教育局关于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国家评估验收迎检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听取黑河航站关于森林航护飞机巡飞和航站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召集市文联和摄影家协会负责同志,研究第26届黑龙江艺术摄影展黑河分展区有关工作。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听取瑷珲历史陈列馆关于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汇报。

1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听取市发改委、黑河市金龙港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工作汇报。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听取市政府法制办关于信访复查复核案件受理、市档案局关于近期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听取市教育局有关工作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听取市农委关于全省秋收秋整地联合检查、农民合作社发展建设、脱贫攻坚工作推进等情况汇报。

14日 副市长陈洪生听取市水务局关于协调省水利厅帮助解决三江治理工程征地拆迁资金有关情况汇报。

1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黑河市冬季冰雪活动有关事宜，副市长陈晓杰、王刚参加。

16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召集市财政局、市“互联网+”推进办公室、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有关负责同志，研究智慧黑河“互联网+”一平台两中心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事宜。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听取市政府办关于开展政府系统工作满意度评价、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近期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听取市医改办、市民宗局有关工作汇报。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听取市旅游委关于旅游数据统计工作情况汇报。

17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听取市民政局关于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及市殡仪馆改造项目用地，市政府驻哈办关于近期工作，市司法局关于综合办公楼处置及公证、法律援助大厅改造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主持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黑河市全民健身中心体育馆运营管理有关事宜。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听取市卫计委有关工作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主持召开黑河市秋粮销售工作联席会议。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听取市农委关于同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公司合作发展炭基复合肥有关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王刚召集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有关负责同志，研究黄标车治理有关事宜。

同日 副市长王刚召集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工信委、市市场监管局、黑河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爱辉区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研究淘汰燃煤小锅炉有关事宜。

同日 副市长王刚召集市城乡建设

局、市房产局、黑河学院有关负责同志，研究学府家园项目后续建设有关事宜。

1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召集市政府办、市政府研究室有关负责同志安排当前重点工作。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听取市旅游委、黑河贸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关汇报。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听取市财政局关于近期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王刚受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委托，共同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市校共建冰球馆事宜。

同日 副市长王刚召集市公安局、市房产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棚改办有关负责同志，研究电动工具厂拆迁和机场路一号地项目建设前期手续办理有关事宜。

同日 副市长王刚召集市房产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瑗琿历史陈列馆有关负责同志，研究瑗琿历史陈列馆不动产登记证明办理有关事宜。

1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听取黑河利源达集团董事长宋晓涛有关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召集市文广新

局负责同志，研究冬季冰雪活动、新年音乐会、与俄阿州组建中俄舞蹈团等工作。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王刚共同召集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体育局、黑河学院有关负责同志，研究市校共建冰球馆事宜。

同日 副市长王刚召集市国土资源局、爱辉区政府、爱辉区林业局有关负责同志，研究矿产资源项目勘探有关事宜。

同日 副市长王刚听取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近期重点工作情况汇报。

20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召集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研究黄标车淘汰补贴资金有关事宜。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听取市财政局关于国企改革、市安监局关于迎接省政府安委会安全生产联合督察组准备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听取市水务局关于信访问题化解和接待省水利重点工作综合督查组、市农委关于接待中国工程院院士盖钧镒以及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公司合作事宜推进等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听取龙江网络黑河分公司关于广告播出有关情况汇

报。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召集爱辉区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研究推进云南招宝绿光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宜。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召集市发改委、市环保局、黑河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市国投公司、黑河市金龙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负责同志，研究推进 OLED 有机发光材料项目建设有关事宜。

2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听取市信访局有关工作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主持召开市政府协调会议，研究做好全市秸秆禁烧工作有关事宜。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召集市发改委、市经合局、黑河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有关负责同志，研究与广东省有关地市开展对口合作和近期招商工作。

23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听取市委政法委关于信访稳定、市方志办关于近期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主持召开秋季森林防火会商会议，研判秋防形势并作工作部署。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听取市农委关于土地确权工作推进、市水务局关于黑河 SD 防护工程节余资金使用等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听取市社科联、市方志办、市文管办、市档案局、黑河学院等单位关于自然与文明千里行活动进展和市市场监管局、市旅游委关于餐饮行业十佳评选活动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王刚主持召开市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第 40 次会议。

同日 副市长王刚主持召开 2017 年推进不动产权证明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第 5 次会议。

同日 副市长王刚召集市国土资源局、黑河黑龙江大桥管理处、市政府法制办、市中级人民法院、爱辉区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研究黑河黑龙江大桥征地拆迁强制执行有关事宜。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听取市经合局关于黑河国际义乌小商品城项目建设进展、市煤管局关于煤炭安全生产、市发改委和黑河机场分公司关于全市机场建设及通用航空发展、爱辉区政府关于光伏发电项目推进情况汇报。

2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听取嫩江县委、县政府关于信访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听取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有关工作汇报。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听取市市场监

管局关于市长质量奖评选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王刚听取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路网规划编制进展、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近期土地利用、市城乡规划局关于近期重点工作情况汇报。

25日 副市长王刚召集市政府法制办、市发改委、市城乡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有关负责同志,研究市政府与住建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签订《构筑绿色生态黑河,建设边境城市国际都市战略合作协议》起草有关事宜。

同日 副市长王刚听取市交通运输局、黑河黑龙江大桥管理处、市城投公司有关工作汇报。

2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听取市司法局有关工作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听取市农委关于农作物秸秆野外禁烧工作督查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听取市旅游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物价局关于前三季度工作完成及下步工作思路有关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王刚召集市国土资源局、黑河黑龙江大桥管理处、市城管执法局、市信访局、爱辉区政府、市公安局爱辉区分局、市公安局合作区分局有关负

责同志,研究黑河黑龙江大桥项目推进有关事宜。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召集市经合局有关负责同志,研究近期对外经济合作有关工作。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召集市工信委有关负责同志,研究全市冬季供暖保障有关工作。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听取黑河石油公司关于近期重点工作、国网黑河供电公司有关情况汇报。

27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召集市政府办、市政府法制办、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城乡建设局、市发改委有关负责同志,研究市司法局办公楼处置问题。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召集市政府办、市政府研究室有关负责同志,研究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起草有关事宜。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听取市农委关于农产品营销大赛、脱贫攻坚、土地确权制度改革等工作推进和黑河航空关于航空站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汇报。

29日 副市长彭海涛听取黑龙江多宝山铜业公司关于多宝山铜矿二期核准推进情况汇报。

3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主

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副市长陈洪生、马春波、王刚、彭海涛参加并发言。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听取全市冬季电热煤供需储备工作和2016年中央环保督查问题整改推进情况汇报,副市长彭海涛参加。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听取市政府办、市外侨办、市经合局、市水务局有关工作汇报。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听取市档案局关于《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起草、市人社局关于劳动监察和军转干部家属安置、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双拥系列活动、市统计局关于全市前三季度主要指标完成及全省工业统计会议精神、市方志办和市仲裁办关于第四季度重点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主持召开市政府协调会议,研究松辽委黑河局信访有关事宜。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听取市粮食局关于粮食市场化销售、市农委关于开展脱贫攻坚及农村改革工作情况调研筹备、市水务局关于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推进等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听取市市场监管局关于省食药监局来我市调研日程安排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听取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三五八矿”“黑花山矿”等矿产资源勘探、市经合局关于与广东省有关地市对口合作推进情况汇报。

3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听取市外侨办、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经合局、市政务服务中心有关工作汇报。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召集市编办、市人社局负责同志,研究人才有关工作。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听取市人社局关于申请省政府特殊津贴、市财政局关于向省政府申请资金和市政府驻哈办房屋租金有关情况汇报、市接待办有关工作以及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关于迎接省禁毒委检查组准备汇报。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主持全市脱贫攻坚及农村改革工作座谈会。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听取市旅游委关于赴广州市、珠海市召开黑河旅游产品推介会筹备和旅游数据统计分析工作汇报。

同日 副市长王刚召集市政府法制办、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房产局、市城管执法局有关负责同志,研究

市区违章建筑拆除有关事宜。

同日 副市长王刚召集市城乡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局、市棚改办、市城投公司、国网黑河供电公司有关负责同志,研究协调福临家园项目后续建设有关事宜。

同日 副市长王刚听取市城乡规划局、市棚改办关于近期重点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召集市经合局、市发改委负责同志,研究部署与广东省有关地市对口合作、对外经济合作有关事宜。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听取市煤管局和市国投公司关于东方红煤矿企业重组、黑河龙江化工有限公司关于电石化工项目复工生产以及市工信委、市科技局、市经合局、国网黑河供电公司、黑河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辰能西沟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工作汇报。

二、重要活动

1日 副市长彭海涛参加国庆节中秋节假期值班市政府领导带班。

1—4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赴云南省腾冲市参加中国保山腾冲第五届边境贸易交易会。

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出席信访工作汇报会。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在市城区调研城市规划建设有关工作。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到爱辉区河南屯林场检查秋季森林防火工作落实情况。

2—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接待并陪同哈尔滨市原人大副主任张金孝一行到黑河市城市规划体验馆、黑河旅俄华侨纪念馆、知青博物馆调研参观。

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到黑河黑龙江大桥中方建设现场、北黑高速收费站卡口、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黑龙江穿江盾构工程施工现场慰问节日期间坚守一线的工作人员。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到爱辉区四嘉子乡卡伦山村慰问贫困户。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到市森防指研究会商近期森林防火形势并作出工作部署。

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到逊克县新立林场、松树沟乡新立村、武警黑河森林支队逊克大队等地检查秋季森林防火工作并慰问节日期间坚守一线的工作人员,副市长陈洪生陪同。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到北安市北安油库、农垦北安医院、德隆购物中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并慰问节日期间坚守一线的工作人员。

5—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副市长马春波接待来我市出席“两极穿越追光之旅”自驾活动的省会议展览旅游联合总会副主席吴秀民一行。

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接待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吉凯滨一行并陪同考察市城区规划建设有关情况。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到五大连池风景区参加“两极穿越追光之旅”自驾活动收车仪式。

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到五大连池风景区焦得布林场等地检查森林防火工作。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在五大连池风景区接待中央电视台导演、制片主任陈海阳一行。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在五大连池风景区会见省消防总队政委伍伟一行。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参加国庆节中秋节假期值班市政府领导带班。

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到五大连池风景区仙池矿泉水公司、省工人疗养院、老黑山景区、五大连池世界地质公园博物馆、万豪名苑商务酒店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接

待中央电视台导演、制片主任陈海阳一行。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到包扶帮建贫困村北安市城郊乡新华村调研。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参加国庆节中秋节假期值班市政府领导带班。

9日 副市长陈晓杰在黑河分会场收听收看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召开的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意见》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 副市长王刚到市信访局接待信访群众代表。

1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副市长陈洪生、马春波、王刚参加市委理论中心组第7次集体学习。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到爱辉区河南屯林场、西岗子镇等地检查秋季森林防火工作落实情况。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接待省农委副主任李连瑞一行。

同日 副市长王刚接待省商务厅厅长孟祥君一行。

10—1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接待以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首席研究员、博士生导师董锁成，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副所长张平宇为组长的中国科学院地理科

学与资源研究所课题组一行，并出席黑河市中俄蒙跨境高铁通道战略布局条件及前景展望研究座谈会，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参加并陪同调研。

10—17日 副市长彭海涛赴广东省广州市参加省委组织部举办的推进“一窗四区”建设专题培训班。

1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接待省商务厅厅长孟祥君一行。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参加省政协台港澳侨联络和外事委员会加快推进黑河跨境经济合作示范区建设调研座谈会，副市长马春波参加并作情况介绍。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王刚出席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情况通报会，并分别讲话。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与省财政厅、省体育局、黑河学院商议共建冰球馆事宜。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接待以省政协台港澳侨联络和外事委员会主任王佩杰为组长的省政协调研组一行。

同日 副市长王刚到市信访局接待信访群众代表。

同日 副市长王刚在黑河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电视电话会议。

11—1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接待省政府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毕宝文一行，并陪同乘船视察界江边境管控工作。

1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接待以哈尔滨海关关长靳延勇为组长的调研组一行，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陪同调研。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到金法寺、基督教堂等宗教场所检查安全稳定工作。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接待省体育局副局长李峰一行。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在黑河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脱贫攻坚工作推进视频会议。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与所联系的高层次人才市质监检验检测中心副所长邵奎仲进行谈话。

同日 副市长王刚赴哈尔滨市参加全省部分市(地)燃煤小锅炉淘汰工作推进会议。

1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参加市直机关作风整顿暨优化发展环境警示教育大会并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参加。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出席市委市政府发展环境整治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

赵起超参加。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到OLED有机发光材料项目建设现场调研。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副市长马春波在漯河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专题培训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到市信访局参加党的十九大召开前期市级领导干部接访活动。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赴省食药监局对接工作。

同日 副市长王刚赴省交通运输厅对接黑河黑龙江大桥口岸联检设施建设有关事宜。

14日 副市长陈晓杰接待以省工商局副局长赵恩泽为组长的省政府电线电缆专项整治督查组一行，并参加汇报会。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列席市委书记2017年第6次办公会议。

1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接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主任俞滨洋一行，副市长王刚陪同。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接待省信访局巡视员崔维克。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陪同省政府副省长孙东生到市中医医院、市教育幼儿

园、市全民健身中心体育馆、市艺术剧院等单位调研。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接待以省工商局副局长赵恩泽为组长的省政府电线电缆专项整治工作督察组一行，并参加意见交换会。

15—1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接待全国政协常委、副秘书长、民建中央副主席宋海和省政府副省长孙东生一行，副市长陈晓杰陪同。

15—1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陪同全国政协常委、副秘书长、民建中央副主席宋海一行到旅俄华侨纪念馆、知青博物馆、黑河口岸、俄品多跨境商品交易中心调研。

1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出席黑河市政府向省政府副省长孙东生工作汇报会议，副市长陈晓杰、马春波参加会议并分别汇报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和旅游等有关工作。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接待中国社科院政府政策与公共管理学院院长刘克龙一行，副市长马春波陪同。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主任俞滨洋一行座谈，副市长王刚参加。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参

加党的十九大期间全市安保维稳工作推进会议。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接待以国家督学、吉林师范大学原党委书记、教授张波为组长的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评估验收组一行。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到爱辉区野生动物救护繁育中心检查项目建设和野生动物救护工作开展情况。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到河南屯林场等地检查秋季森林防火工作落实情况。

同日 副市长王刚参加《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与绿色发展》专题辅导学习。

同日 副市长王刚陪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主任俞滨洋一行到黑河黑龙江大桥项目建设现场调研。

16—1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接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主任俞滨洋和省国土资源厅厅长徐飞鹏、省地质矿产局局长于万臣一行，副市长王刚陪同。

1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副市长王刚陪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主任俞滨洋一行到黑河市城市规划体验馆、城市绿地公园规划建设情况进行调

研。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陪同省国土资源厅厅长徐飞鹏一行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宋集屯煤矿和西岗子煤矿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现场调研。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到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调研。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到黑河游客中心调研。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到市信访局参加党的十九大期间市级领导干部信访接访。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接待并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王海川一行就炭基肥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会谈。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到五大连池市检查秋防工作。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到党建联系点五大连池市建设乡建国村和扶贫包保点北安市城郊乡新华村调研。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赴北京市与中合置业有限公司对接大豆产品交易中心建设工作、与中冈投资有限公司对接成立黑河地方特色产品交易平台有关事宜。

1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副市长陈晓杰、

陈洪生、马春波、王刚收看党的十九大开幕会,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同志受市委书记秦恩亭同志委托就学习贯彻习近平同志代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所作的报告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行安排部署。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接待月星集团独立董事高红光一行。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到孙吴县沿江乡等地检查秋季森林防火工作落实情况。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赴北京市与国家发改委西部司对接设立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有关事宜、与国家发改委“一带一路”研究院对接完善《黑河市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实施方案》、与北京化工大学院士段雪就塑料降解项目进行对接。

18—19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参加省维稳安保督导检查汇报会,并陪同省维稳安保督导组到市人社局、市社保局等单位检查调研。

1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到黑河市区部分金融机构监管部门、金融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调研,出席金融系统座谈会并作重要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参加。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接待来我市督导检查党的十九大期间安保

维稳工作的省人社厅副巡视员陈泽民和省信访局巡视员崔维克。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接待来我市检查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省质监局副局长郭杰一行。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参加市政府党的十九大期间值班市领导带班。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参加市领导森林防火值班带班。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接待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副局长郭佳一行。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到市信访局参加党的十九大期间市级领导接访活动。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在黑河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到逊克县调研大平台景区和自驾游设施建设工作。

同日 副市长王刚在黑河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住建系统建设项目规划编制任务工作会议。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赴哈尔滨市与省发改委对接黑河俄电政策延续、守边固边政策落实有关事宜。

2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参加市政府办督办信息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并讲话。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到

中国移动黑河分公司、中国联通黑河分公司、中国电信黑河分公司、中国铁塔黑河分公司、瑗琿E购调研,召开电信企业座谈会并讲话,副市长彭海涛参加。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到市司法局调研综合办公楼有关情况。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接待中国工程院院士盖钧镒一行。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陪同以省信访局巡视员崔维克为组长的省信访督导组一行调研。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参加市政府党的十九大期间值班市领导带班。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在黑河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秋粮购销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到孙吴县沿江乡胜利屯就自驾游营地建设工作进行调研。

同日 副市长王刚赴省林业厅就我市矿产资源勘探有关事宜进行对接。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赴哈尔滨市与黑龙江大学对接 OLED 有机发光材料项目合作事宜。

2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在市城区调研城市规划和有关项目情况。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接待月星集团独立董事高红光一行。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赴哈尔滨市参加国家对我省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督导评估反馈会。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在黑河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秸秆禁烧工作紧急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接待中国工程院院士盖钧镒一行。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赴哈尔滨市与黑龙江省奥迪车友会对接有关合作事宜。

2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到爱辉区七二七森林消防中队、大黑山风电场、公别拉河自然保护区、邮政社区、中俄青年创业中心调研。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赴哈尔滨市与康辉旅行社黑龙江分社对接有关合作事宜。

2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到爱辉区四嘉子乡西四嘉子村、小乌斯力村、日辉草莓基地和瑗琿镇头道沟村、外三道沟村、外四道沟村、勇胜现代农机合作社、丰溢粮食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瑗琿海关历史陈列馆及坤河乡黄旗营子村远达木耳合作社、华之宝鲟鳊鱼有限公司、富拉尔基南迁广场调研。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出席全市信访维稳安保暨安全生产工作会

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参加。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赴省卫计委汇报我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暗访整改情况等有关工作。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赴省体育局汇报有关工作。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到市信访局参加党的十九大期间市级领导接访活动。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赴哈尔滨市参加全省加快推进机场建设及通用航空发展工作会议。

2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到嫩江县大治林场、中兴牧业霍龙门乡牧场、地方铁路北站、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现代农机农资服务合作社、嫩诺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中储粮北方公司直属库、县职教中心学校、十六膳杂粮加工有限公司、广拓硅藻页岩有限公司调研。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到嫩江渡口调研河长制落实情况。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赴哈尔滨市参加全省解决农业税专管员诉求工作会议和全省加强企业养老金征管及地方债务管理工作会议。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到北安市进行市级河长责任流域巡查。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到爱辉区二站

乡和二站林场、嫩江县新民林场、孙吴县大河口林场和沿江乡等地检查秋收、秋整地、秋防和脱贫攻坚、畜牧产业发展有关工作。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参加市政府党的十九大期间值班市领导带班。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组织分管单位党委(党组)成员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赴哈尔滨市与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对接东航航运补贴减免有关事宜。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赴省发改委对接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政策承接有关事宜。

2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到黑河边境经济合作区五秀山工业园区和二公河工业园区调研黑河元泰硅业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工业硅项目、黑河正兴磨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碳化硼项目、黑河龙江化工有限公司、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大豆深加工项目、脱水冻豆腐加工项目建设情况，并听取黑河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工作汇报。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接待来我市参加黑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督导推进工作会议的省农业开发办副主任王大明一行，副市长陈洪生

陪同。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接待香港中国天集团董事会主席陈远东一行。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赴哈尔滨铁路局对接有关工作。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到市政府驻哈尔滨办事处调研。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到市信访局参加党的十九大期间市级领导接访活动。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到爱辉区河南屯林场等地查看积雪融化和爱辉区农作物收获情况。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到五大连池风景区就热气球飞行项目进行调研。

同日 副市长王刚在黑河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推进黄标车淘汰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赴哈尔滨市与中国南方航空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对接航线运营有关事宜。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赴省发改委对接争取俄电政策延续有关事宜。

2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到环城路垃圾转运站、市环卫处看望慰问一线环卫工人,副市长王刚陪同。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到市自来水厂和森警爱辉大队检查小锅炉

煤烟排放情况,副市长王刚陪同。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到黑河银建施泰根博阁酒店查看会场布局有关情况。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赴哈尔滨市参加阿里巴巴俄罗斯国家馆招商会。

26—27日 副市长陈晓杰赴福建省福州市与央视心连心艺术团对接商谈来黑河演出有关事宜。

2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赴哈尔滨市参加全省领导干部会议。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列席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并代表市政府作有关人事任免职的说明。

同日 副市长马春波赴上海市参加黑龙江省冬季旅游推介会(上海站)有关活动,并陪同省旅游委副主任侯伟到黑河旅游体验店调研。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参加市领导信访接待日活动。

同日 副市长彭海涛参加市政府安全生产督察汇报会,并向省安全生产联合督察组作汇报。

2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赴哈尔滨市参加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副市长陈洪生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28—29日 副市长彭海涛陪同以省监察厅副厅长谷振春为组长的省安全生产联合督察组到罕达汽矿区、黑河口岸、黑河黑龙江大桥、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项目现场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29日 副市长彭海涛会见中国供销集团黑龙江中合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赵学峰，并就大豆产品交易中心项目进行对接洽谈。

30日 副市长陈晓杰赴北京市与北京外国语大学商谈俄语教学合作有关事宜。

3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到市自来水厂、南大沟土产桥、师专桥、月牙湖调研河湖联通项目，副市长王刚陪同。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参加市领导信访接待日活动。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在黑河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社会救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 副市长陈晓杰就拟建冬季冰雪乐园项目进行调研。

同日 副市长陈洪生陪同市委副书记姚志波同志到孙吴县考察正阳乡双山

村汉麻加工、清溪镇光伏发电、腰屯乡卧牛河村安格斯肉牛养殖等工作。

三、重要外事活动

1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赴俄阿州布市出席第二届阿穆尔州经济论坛并致辞。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在俄阿州布市与俄布市市长加丽塔进行工作会谈。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在俄阿州布市考察黑龙江大桥俄方桥头区规划建设情况。

27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起超迎送赴哈尔滨市的俄罗斯阿穆尔州政府第一副主席杰久什科。

27—30日 副市长王刚赴哈尔滨市参加推进黑河黑龙江大桥和跨黑龙江空中索道项目建设省州会谈。

3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谢宝禄到黑河瑷珲机场迎接在哈尔滨市参加推进黑河黑龙江大桥和跨黑龙江空中索道项目建设省州会谈返程的俄罗斯阿穆尔州政府第一副主席杰久什科，并在黑河口岸进行工作会谈，副市长王刚参加。